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马秀明、曹福新:本院受理原告兰景儒诉被告马秀明、曹福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18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